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據：無。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制定單位：本辦法係由財務單位訂定。
名詞定義：無。
權責區分：財務單位負責背書保證額度、辦理及審查、註銷等作業。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相互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含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含百分之一百五十）及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唯續保證條件不變者，依第五條第一款辦理。
- 四、本公司如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執行長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2)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報告董事會，並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且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之背書保證證件或票據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三、在證件或票據展期換新，若金融機構要求背書新證件或票據再退回舊證件或舊

票據時，財務單位應詳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證件或票據追回註銷。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時，應訂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解決，並按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控制重點

- 一、背書保證作業範圍是否為股東會授權之範圍？
- 二、背書保證作業是否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是否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含百分之一百五十）及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是否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是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是否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且經審查通過後由權責主管核示？
- 六、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是否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七、是否建立備查簿，且詳予登載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
- 八、註銷是否由財務單位即時註銷並登載備查？
- 九、是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 十、是否於法規期間內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參考辦法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十六條：使用表單
背書保證備查簿。

本辦法制訂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21 年 7 月 7 日。